



投标总价

标 人: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

程 名 称: 龙泉镇五一香芋分拣加工中心项目

标总价 (小写): 2,682,523.82

(大写): 贰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

标 人: 海南鑫立川建筑有限公司

(单位盖章)



定代表人
授权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制 人: _____



制 时 间: 2023 年 02 月 08 日

扉一3



二次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龙泉镇五一香芋分拣加工中心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ZS-2023-001

投标人名称	海南鑫立川建筑有限公司
投标单位代表 签名 / 盖章 (法人或委托人)	王慧媛
最终报价	大写：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：¥2678334.23元
其他	无

注：1、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、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3、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二次报价表，并盖好公章（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）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二次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二次报价表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鑫立川建筑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慧媛

日期：2023年2月8日